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3〕2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检查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0月10日研究生教育教学专家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年10月19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检查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检查是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基础工作。为规范开展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检查，依据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在读的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以下简称“普招博士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等全日制博士生。

## 第二章 选题与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第三条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大量阅读本领域文献资料，充分调查研究后确定选题。

第四条 选题须面向国家发展重大需求、符合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具有现实意义；具有学科前沿性，注重学科间交叉融合，体现先进性和创新性；完成论文的经费、设备、实验条件、材料等可行性充分。

第五条 选题确定后按照以下内容和要求撰写开题报告：

（一）选题依据，包括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理论和应用价值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等；

(二) 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

(三) 预期目标, 预期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

(四) 工作计划, 详细给出研究进度、关键时间节点和阶段成果及形式等;

(五) 参考文献, 不少于 90 篇, 其中外文文献数目不少于三分之一, 近五年文献数目不少于三分之一。

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 第三章 开题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包括开题报告评阅和开题答辩两个环节, 由博士生培养学院组织。普招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在入学后第 3 学期结束前完成; 直博生在入学后第 5 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七条 开题报告评阅由培养学院聘请 3 名及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开展评阅, 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八条 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开题”, 可进行开题答辩; 否则博士生须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或者重新选题并撰写开题报告, 于 3 个月以后(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再次提交评阅, 通过后, 方可进行开题答辩, 评阅专家组一般应为原专家组成员构成。

第九条 开题答辩应公开进行，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答辩专家组，设组长1人。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答辩专家组成员。导师可列席参加其指导的博士生开题答辩，但不能参与评议。答辩专家组设秘书1名，须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协助办理开题报告答辩有关事宜。

#### 第十条 开题答辩程序

(一) 组长宣布开题答辩开始，并介绍答辩专家组成员及答辩程序；

(二) 博士生口头汇报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三) 答辩专家就论文选题、研究思路及论文工作计划等进行点评和提问，博士生回答，专家提问环节不少于15分钟；

(四) 答辩专家组进行认真充分的讨论，给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结果，并给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五) 组长宣读结果。

秘书整理开题答辩记录、开题报告评阅意见和答辩的专家意见及结果；开题答辩结果报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专家意见为“通过”，博士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第十二条 开题答辩没有通过的博士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委会批准后，可于收到结果3个月以后（不超

过最长修业年限)重新进行开题答辩,答辩专家组一般应为原专家组成员构成。

第十三条 重新开题的博士生如获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如仍未通过,中止博士阶段培养,按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四条 原则上开题通过2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开题通过后,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开题;论文工作时间从重新开题通过之日起计算,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相应顺延(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后1年内应进行中期检查,由博士生培养学院组织。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开题以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含开题报告会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目前存在的难点或预期可能遇到的问题、下阶段工作安排等。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检查专家组,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检查专家组成员。导师可参与其指导的博士生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但不能参与评议。设秘书1名,须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协助处理中期检查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博士生申请中期检查,提交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

况总结，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中期检查专家组。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以评阅或答辩等方式进行，具体由学院确定。检查专家组对博士生论文进展情况等给出评价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并明确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中期检查结束后，秘书整理中期检查材料、专家意见及结果。中期检查结果报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未通过的博士生，可于收到结果3个月后（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再次申请检查，仍不通过的，中止博士阶段培养，按规定予以分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在国（境）外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返校按期进行开题或中期检查的博士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可采用线上等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